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15,988,68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1,255,459 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60.1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691,747 股）

出席董事：楊碧綺董事長、李新政董事、翁榮隨獨立董事、沈文成獨立董事、陳仕振獨立董事 共計 5 人（已達全體 9 席董事之 1/3（含）以上）

缺席董事：楊愷悌董事、賴義森董事、余素緣董事、邦凱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元宏 共計 4 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楊碧綺



紀錄：林嘉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
-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附件；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5,988,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26,586 權 (含電子投票 78,193,359 權)	97.36%
反對權數 15,445 權 (含電子投票 15,445 權)	0.01%
棄權權數 3,046,6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46,655 權)	2.63%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5,988,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928,986 權 (含電子投票 78,195,759 權)	97.36%
反對權數 14,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645 權)	0.01%
棄權權數 3,045,0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45,055 權)	2.63%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15,988,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882,492 權 (含電子投票 78,149,265 權)	97.32%
反對權數 60,226 權 (含電子投票 60,226 權)	0.05%

棄權權數 3,045,968 權 (含電子投票 3,045,968 權)	2.63%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112年6月26日上午9點16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64,412 仟元，毛利率 11.25%。

本年度營業淨利 223,68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 80,679 仟元，主要是股利收入 44,920 仟元、黃金評價利益 19,60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4,359 仟元，較去年度增加 4.61%。

一一一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2.93%、通信電纜 9.25%、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56.30%、裸鋁線 2.54%、光纖 3.03%、勞務、工程收入 1.24%、其他約佔 14.7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IFRS)-個體	110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11 年度 (IFRS)-合併	110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861,035	2,800,179	2.17%	2,864,412	2,803,841	2.16%
營業成本	2,536,646	2,453,015	3.41%	2,542,078	2,458,739	3.39%
營業毛利	324,389	347,164	( 6.56%)	322,334	345,102	( 6.60%)
營業費用	97,874	93,205	5.01%	98,654	94,242	4.68%
營業淨利	226,515	253,959	( 10.81%)	223,680	250,860	( 1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844	36,980	110.50%	80,679	40,079	101.30%
稅前淨利	304,359	290,939	4.61%	304,359	290,939	4.61%

一一一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0,600 仟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 12,019 仟元及未實現黃金評價自損失轉為利益增加 29,99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5.30%
權益報酬率 (%)	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80%
純益率 (%)	8.66%
每股盈餘 (元)	1.29

本公司將秉持持續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碧綺	2,097	2,097	0	0	4,860	4,860	0	0	6,957 (2.80%)	6,957 (2.80%)	5,332	5,332	334	334	1,500	0	1,500	0	14,123 (5.69%)	14,123 (5.69%)	無
	楊愷悌																					
	賴義森																					
	余素綠																					
	李新政																					
獨立董事	翁榮隨	1,830	1,830	0	0	1,620	1,620	0	0	3,450 (1.39%)	3,450 (1.39%)	0	0	0	0	0	0	0	3,450 (1.39%)	3,450 (1.39%)	無	
	沈文成																					
	陳仕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 李新政、黃元宏、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 李新政、黃元宏、	黃元宏	黃元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碧綺	楊碧綺	楊碧綺	楊碧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李新政	李新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約定條件經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之國內電線電纜銷售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且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087	3	\$	176,5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715	4		157,11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6,614	2		93,6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8,407	1		28,40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69,035	6		267,77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26,416	-		36,1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460,694	9		303,1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274	-		10,95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8,506	22		906,90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2,912	1		12,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0,660</u>	<u>48</u>		<u>1,993,43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5,741	17		905,744	2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6,66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09,001	27		1,345,55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27	-		12,3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72,898	6		289,93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3,592	-		24,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839	1		11,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0,858</u>	<u>52</u>		<u>2,590,00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1,518</u>	<u>100</u>		<u>\$ 4,583,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49,319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1,585	1		29,244	1
2150	應付票據		445	-		4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919	3		128,7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944	-		15,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889	2		84,0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666	1		33,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87	-		4,7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11	-		2,4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0,065</u>	<u>10</u>		<u>298,45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94	-		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416	-		7,6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31,173	1		36,0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983</u>	<u>1</u>		<u>44,1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31,048</u>	<u>11</u>		<u>342,567</u>	<u>7</u>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40		1,926,917	42
3200	資本公積		234,910	5		283,08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541	7		332,67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0,983	34		1,453,00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89,524	41		1,785,678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5	-		6,2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244	3		238,931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9,119	3		245,190	6
3XXX	權益總計		<u>4,300,470</u>	<u>89</u>		<u>4,240,868</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31,518</u>	<u>100</u>		<u>\$ 4,583,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五）	\$2,864,412	100	\$2,803,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u>2,542,078</u>	<u>89</u>	<u>2,458,73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22,334</u>	<u>11</u>	<u>345,10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004	2	47,814	2
6200	管理費用	46,086	1	41,5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4</u>	<u>-</u>	<u>4,8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654</u>	<u>3</u>	<u>94,242</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223,680</u>	<u>8</u>	<u>250,86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五）	701	-	1,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五）	57,288	2	42,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二三及三五）	24,293	-	( 3,6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五）	<u>( 1,603)</u>	<u>-</u>	<u>( 2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679</u>	<u>2</u>	<u>40,0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4,359	10	290,9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56,282</u>	<u>2</u>	<u>58,02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8,077</u>	<u>8</u>	<u>232,91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10	-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955)	( 3)	( 48,835)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6	-	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92,129)	( 3)	( 49,618)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948</u>	<u>5</u>	<u>\$ 183,29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28</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8,647	\$ 359,377	\$ 307,990	\$ 11,237	\$ 1,207,765	\$ 1,526,992	\$ 5,805	\$ 314,773	\$ 320,578	\$ 4,615,594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2	-	(24,68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37)	11,23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2,259)	-	-	-	-	-	-	-	(72,259)
E3	現金減資	(481,730)	-	-	-	-	-	-	-	-	(481,730)
M3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	-	(4,035)	-	-	-	-	-	-	-	(4,03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32,916	232,916	-	-	-	232,91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37)	454	(48,835)	(48,381)	(49,61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79	231,679	454	(48,835)	(48,381)	183,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7,007	27,007	-	(27,007)	(27,007)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26,917	283,083	332,672	-	1,453,006	1,785,678	6,259	238,931	245,190	4,240,868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9	-	(25,86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173)	(48,173)	-	-	-	(48,1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8,173)	-	-	-	-	-	-	-	(48,17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48,077	248,077	-	-	-	248,07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0	2,210	616	(94,955)	(94,339)	(92,12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287	250,287	616	(94,955)	(94,339)	155,9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732	1,732	-	(1,732)	(1,732)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26,917	\$ 234,910	\$ 358,541	\$ -	\$ 1,630,983	\$ 1,989,524	\$ 6,875	\$ 142,244	\$ 149,119	\$ 4,300,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359	\$ 290,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92	62,554
A20200	攤銷費用	-	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74	( 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19,602)	10,395
A20900	財務成本	1,603	215
A21200	利息收入	( 701)	( 1,525)
A21300	股利收入	( 44,920)	( 32,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883)	8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4,4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335	15,59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0,1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1)	288
A29900	其 他	-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7,578)	( 27,708)
A31130	應收票據	9,760	( 9,329)
A31150	應收帳款	( 159,559)	( 13,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24)	( 2,626)
A31200	存 貨	( 141,937)	( 144,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074)	27,6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5)
A32125	合約負債	2,341	9,110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42,597	( 76,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1	( 1,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 3,1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98)	(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9,860)	78,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37)	( 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642)	( 65,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9,039)	12,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9,6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23	73,19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0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5)	( 42,4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6	5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4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6)	( 48,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02)	( 11,2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80	11,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1,6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23)	( 6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8	1,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920	32,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25</u>	<u>37,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31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3,4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0)	( 3,4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93)	( 4,3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346)	( 72,259)
C04700	現金減資	-	( 481,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780</u>	<u>( 558,3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6</u>	<u>( 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1,418)	( 508,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05</u>	<u>684,8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087</u>	<u>\$ 176,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定條件經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之國內電線電纜銷售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且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512	3		\$ 167,6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715	4		157,11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6,614	2		93,6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407	-		9,40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9,035	6		267,77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26,416	-		35,7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460,641	9		303,07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263	-		10,93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6,101	22		904,88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817	1		10,1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8,521</u>	<u>47</u>		<u>1,960,51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5,741	17		905,744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3,990	1		54,683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66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84,102	27		1,320,47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15	-		8,6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72,898	6		289,93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3,592	-		24,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2,700	1		11,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6,898</u>	<u>53</u>		<u>2,615,788</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25,419</u>	<u>100</u>		<u>\$ 4,576,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49,319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1,178	1		28,711	1	
2150	應付票據	445	-		4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808	3		128,4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944	-		15,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4,265	2		81,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666	1		33,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70	-		4,0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86	-		2,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6,181</u>	<u>10</u>		<u>294,25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4	-		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201	-		4,6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31,173	1		36,0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768</u>	<u>1</u>		<u>41,1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4,949</u>	<u>11</u>		<u>335,435</u>	<u>7</u>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40		1,926,917	42	
3200	資本公積	234,910	5		283,08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541	7		332,67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0,983	34		1,453,00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9,524</u>	<u>41</u>		<u>1,785,678</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5	-		6,2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244	3		238,931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9,119	3		245,190	6	
3XXX	權益總計	<u>4,300,470</u>	<u>89</u>		<u>4,240,868</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25,419</u>	<u>100</u>		<u>\$ 4,576,3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861,035	100	\$2,800,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u>2,536,646</u>	<u>89</u>	<u>2,453,01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24,389</u>	<u>11</u>	<u>347,16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07	2	47,817	2
6200	管理費用	45,303	1	40,4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4</u>	<u>-</u>	<u>4,8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874</u>	<u>3</u>	<u>93,205</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226,515</u>	<u>8</u>	<u>253,9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01	-	1,3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5,918	2	41,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294	-	( 8,0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560)	-	( 1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 1,309)</u>	<u>-</u>	<u>2,7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844</u>	<u>2</u>	<u>36,9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4,359	10	290,9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56,282</u>	<u>2</u>	<u>58,02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8,077</u>	<u>8</u>	<u>232,91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10	-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955)	( 3)	( 48,835)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6	-	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92,129)	( 3)	( 49,618)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948</u>	<u>5</u>	<u>\$ 183,29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28</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8,647	\$ 359,377	\$ 307,990	\$ 11,237	\$ 1,207,765	\$ 1,526,992	\$ 5,805	\$ 314,773	\$ 320,578	\$ 4,615,594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24,682	-	(24,682)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37)	11,23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2,259)	-	-	-	-	-	-	-	(72,259)
E3	現金減資	(481,730)	-	-	-	-	-	-	-	-	(481,73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5)	-	-	-	-	-	-	-	(4,03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32,916	232,916	-	-	-	232,91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37)	454	(48,835)	(48,381)	(49,61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79	231,679	454	(48,835)	(48,381)	183,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007	27,007	-	(27,007)	(27,007)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26,917	283,083	332,672	-	1,453,006	1,785,678	6,259	238,931	245,190	4,240,868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25,869	-	(25,86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173)	(48,173)	-	-	-	(48,1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8,173)	-	-	-	-	-	-	-	(48,17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48,077	248,077	-	-	-	248,07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0	2,210	616	(94,955)	(94,339)	(92,12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287	250,287	616	(94,955)	(94,339)	155,9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2	1,732	-	(1,732)	(1,732)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26,917	\$ 234,910	\$ 358,541	\$ -	\$ 1,630,983	\$ 1,989,524	\$ 6,875	\$ 142,244	\$ 149,119	\$ 4,300,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359	\$ 290,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046	61,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74	( 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9,602)	10,395
A20900	財務成本	1,560	161
A21200	利息收入	( 501)	( 1,366)
A21300	股利收入	( 44,920)	( 32,9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9	( 2,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83)	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335	15,59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0,1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1)	288
A29900	其他	-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7,578)	( 27,708)
A31130	應收票據	9,440	( 9,023)
A31150	應收帳款	( 159,564)	( 13,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2)	( 2,615)
A31200	存 貨	( 141,552)	( 144,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648)	28,248
A32125	合約負債	2,467	9,138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42,758	( 76,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2	( 1,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 3,0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98)	(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9,656)	80,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94)	( 1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642)	( 65,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792)	14,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73,19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0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 23,4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2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6)	( 48,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02)	( 11,2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80	11,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1,60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23)	( 6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1	1,4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920	32,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48</u>	<u>32,6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31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3,4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0)	( 3,4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86)	( 3,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346)	( 72,259)
C04700	現金減資	-	( 481,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487</u>	<u>( 557,6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1,157)	( 510,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669</u>	<u>677,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512</u>	<u>\$ 167,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8,964,7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09,3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31,3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2,905,506
本期淨利	248,077,4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201,827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05,781,1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4/股)	77,076,699
( 77,076,699 )	( 77,076,699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8,704,464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維護股東權益增訂第二項。</p> <p>配合法規修法，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第三項。</p> <p>配合相關法規修法，修訂第三項。</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第三條	<p>第一～三項 (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一～三項 (略)	配合法規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p>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u></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及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視訊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與其他必要實質協助參與股東會，增訂第三款後段。</p>
第七條	<p><u>第一～二項（略）</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三~五項。</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第一～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七～八項。
第十二條	<p>第一～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u></p>	<p>第一～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九～十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四條	<p><u>第一～三項（略）</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一～三項（略）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四~五項。
第十五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p>第十八條 (本條新增)</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p>
<p>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u></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 後段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八條)</p>	<p>略。</p>	<p>略。</p>	<p>條次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 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 次數。